**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校規**

經1030909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0120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總則**

1. 依據

1.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2. 高雄市教育局103年 4月 14 日高市教小字第10332313800號函。

1. 目的

依本校願景「活力‧創新‧親師生快樂學習」，期許學生能成為有活力能創新的龍華兒童為目標。

**第二條 成績考查規範**

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暨｢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訂定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獎勵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如學生糾察隊、放學路隊評分員、環保小志工等)、學校團體活動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第三條 學生服裝規範**

一、學生上體育課或重大集會時應穿著校服(運動服)。

二、學生應依氣候狀況自行增添衣服以補校服(運動服)之不足。

三、學生增添衣服應以普通簡樸為原則。

四、學生應穿著鞋襪，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惟教室內規定穿拖鞋、受傷、雨天以及其他特殊情形經導師同意者除外。

**第四條 學生生活規範**

一、日常生活

1. 應愛惜校譽、愛護公物。
2. 應維護校園清潔、落實環保。
3. 應尊敬師長、服從合情合理合法指導。
4. 應準時到校，不遲到早退。
5. 不得進入公告之危險區域。
6.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不良刊物及教師禁止物品到校。
7. 不得擅取他人財物、霸凌（欺侮）同學。
8. 不得吸煙（含新興菸品及電子煙）飲酒、吸食毒品、接觸幫派、參與非法活動。
9. 不得在走廊、川堂等人行通道奔跑。
10. 不同性別彼此尊重，不得對他人進行性暗示、性騷擾或性侵害等行為。
11. 學生於校內使用手機，需先向校方申請，並依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為原則。
12. 為維護學生安全，不得至危險水域戲水。

二、學習行為

1. 學生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預先以電話或其它適宜之方式向校方請假，如臨時請假應電話告知校方或事後再行請假。其他相關事項亦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實施。
2. 上課時間勿逗留校園，應儘快回到班級上課。上課中及午休時間，校園應保持寧靜。
3. 學生上課時間因不適需到健康中心或上洗手間，應報告任課教師並獲得允准。
4. 中午用餐後到午休時間，不可到戶外從事劇烈運動（如打球或奔跑等）。
5. 學生往返學生朝會或更換教室上課應以班級為單位排隊進行，行進間不得玩耍或進行不當行為以維安全。
6. 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下載、使用及散播非法軟體、不進行非法行為。
7. 學生應按時繳交學習作業；若有困難應主動向教師報告。
8. 學生應確實將作業或同意書等陳請家長審閱簽名以助家長了解。

三、違反以上規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行為管教、獎懲規範**

1. 學生行為管教，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為原則。
2. 學生在校生活表現、出席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及校外特殊表現，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 學生行為懲戒，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4.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5. 調整座位。
6.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7.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8. 責令道歉。
9.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10. 實施個別輔導。
11. 轉介輔導。
12. 其他適當之輔導與懲處措施。
13. 學生如犯有嚴重過失，如打架、偷竊、賭博、吸煙（含新興菸品及電子煙）、逃學、作弊、惡意破壞公物、在公共場所行為不檢、對師長無禮或侮辱…等，將依情節輕重處分，並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輔導或召開輔導會議因應。
14. 懲處時須明確告知學生所觸犯的規定、相關程序上權利與救濟管道；必要時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依據並通知家長。

**第六條 學生權益規範**

1. 學生遭遇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問題時，可向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委員會(學務處、輔導室轉達)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
2. 學生對其獎勵或懲戒有異議時，可向教師、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務處、學務處轉達)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並依照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辦理。
3. 學生對其他有關個人權益有異議時，可向教師、學生申訴暨輔導委員會(輔導室、學務處轉達)及各相關管道提出求助及申訴。

**第七條** 本校規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實施。

**第八條** 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